

林務局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)110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林務局	幸福 森在其中 天天行遊程推廣	平面	110.01.01- 110.01.31	林務局林政管理組	林業發展	林業推廣及森林保護計畫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8,316	主計月報社	刊登廣告一篇	平面：雜誌(主計月刊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-一級用途別-二級用途別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